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42,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1,679,500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周海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其在万和证券信用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9 日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数量为 4,5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 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执行强制平仓。本次被执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次已被强制执行股数），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 上述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兼公司董事周海江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周海江先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万和证券开展融资业务，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1,679,500 股，全部为融资业务担保物，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万和证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合同纠纷，要求万和证券协助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证券具体冻结数量以实际操作为准；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的账户进行限制操作。

2026 年 4 月 9 日，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信用账户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数量为 4,5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周海江

#### 2、持股情况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42,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万和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41,679,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本次被动减持后，周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156,6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其中，周海江先生通过万和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7,09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

###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1、被执行原因：万和证券称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周海江先生在万和证券所持有的信用账户股份进行强制平仓，在万和证券收回全部负债后，将剩余资金、证券划转到普通账户，对普通账户及账户里 54,395,448.7 元范围内的证券实施冻结。

2、被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周海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次已被强制执行股数），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3、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取得。

4、执行方式：以最终执行为准。

5、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执行区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督促周海江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